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
- 及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9樓A2工作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通函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ail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寄發予閣下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202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第(1)項決議案 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
第(2)項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5
第(3)項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7
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第(7)項決議案 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8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及代表委任安排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一般資料	10
語言	10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續聘核數師；(iv)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 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該物業
「收購通函」	指	日期與本通函日期相同之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交易－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5年3月7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定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蘇州瑞泉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詠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定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蘇州勸迪京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執行董事：

傅海曙先生 (主席)

宋建良先生 (行政總裁)

王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德全先生

楊小芬女士

劉騰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9樓A2工作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內容有關：

- a) 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e)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f) 向董事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
- g) 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第(1)項決議案 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2024年年報，將與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2024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ail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第(2)項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德全先生、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9(a)至(b)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待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就上次於同一天出任或重選為董事的人員而言，應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已另行協定。因此，執行董事宋建良先生（「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德全先生（「曹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重選上述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以待股東批准。

重選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而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適當考慮多元化的好處。

就重選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性：－

- a) 宋先生於1978年1月獲蘇州醫學院（現稱蘇州大學醫學部）的醫學學士學位。彼在醫療美容臨床工作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
- b) 曹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安徽醫科大學健康管理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6月完成格里菲斯大學的公共衛生領導專業發展課程。曹先生擁有逾15年醫療美容行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等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以及在醫療美容行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重選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有效率及高效能的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術及經驗，彼等的任命將有助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的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收到曹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函。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曹先生仍具有獨立性。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3)項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除非獲另行重續，否則該等一般授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時能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以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11,415,466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57,077,333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便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55,707,733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倘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第(7)項決議案 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於2025年3月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張家港錦豐鎮錦興路26號7幢101、201、301、401之物業（「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1,437,012元。該協議須待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之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收購通函。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會上將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ail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使用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寄發予閣下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並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2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至(5A)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會認為，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盡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海曙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57,077,333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5,707,73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適用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動用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4. 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先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320	0.125
5月	0.164	0.128
6月	0.148	0.122
7月	0.125	0.099
8月	0.123	0.087
9月	0.124	0.092
10月	0.280	0.122
11月	0.140	0.112
12月	0.118	0.100
2025年		
1月	0.104	0.090
2月	0.123	0.091
3月	0.160	0.107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2	0.100

6.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保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可能行使	倘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前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獲全面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傅海曙 (附註1)	295,808,923	53.10%	59.00%
金春苗 (附註2)	295,808,923	53.10%	59.00%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295,808,923	53.10%	59.00%
Youxin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4)	46,133,008	8.28%	9.2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95,808,923股股份由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傅海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海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金春苗女士為傅海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傅海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95,808,923股股份由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由傅海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133,008股股份由 Youxin Management Co., Ltd. 實益擁有。

按上述股東持有之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9.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將任何所購回股份註銷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購回時間的適用法律、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發生變動）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須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本應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

本附錄載有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宋建良先生，7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四間醫療美容機構院長。宋先生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並管理本公司四間醫療美容機構。彼於2019年5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杭州瑞麗美容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杭州瑞麗醫療美容醫院的監事及本公司四間醫療美容機構院長。

宋先生於1978年1月獲蘇州醫學院（現稱蘇州大學醫學部）的醫學學士學位。

宋先生在醫療美容臨床工作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5年1月，彼曾在武漢軍區總醫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中部戰區總醫院）擔任軍醫。隨後自1987年1月至2005年9月，彼於杭州整形醫院就職，離職前擔任該院院長，負責其整體管理。彼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本公司四間醫療美容機構院長。

宋先生於1995年6月獲授「浙江省醫學傑出中青年科技人員」稱號並獲授「1995–1996年度杭州市有突出貢獻的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彼於1998年12月獲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以表彰其對醫療保健行業所作貢獻。彼於1997年10月及2000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中華醫學會手外科分會成員。彼於2000年9月亦獲委任為中華醫學會醫學美學與美容學分會成員。此外，彼自1996年10月至2000年9月及自2004年5月至2008年4月分別擔任中國康復醫學會修復重建外科專業委員會成員。彼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浙江省醫學會整形外科學分會副主席。彼於2009年8月、2014年10月及2014年6月亦分別獲委任為浙江省醫學會醫學美學與美容學分會、中國整形美容協會（「中國整形美容協會」）抗衰老分會及浙江省整形美容行業協會（「浙江省整形美容行業協會」）美容與整形醫師分會副主席。彼於2017年5月、2018年4月及2018年9月分別獲委任為浙江省整形美容行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浙江省整形美容行業協會鼻整形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浙江省整形美容行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彼於2019年9月為中國整形

美容協會標準化工作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會委員。彼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浙江省醫師協會美容與整形醫師分會第二屆委員會副會長。彼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中國整形美容協會抗衰老分會理事會副會長。彼亦於2021年12月榮獲浙江省整形美容行業協會先進個人。

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宋先生按照勞動合同中的薪酬約定獲取相應工資，且有權享用公司給予其他所有職員的一切津貼及利益。宋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93,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德全先生，48歲，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曹先生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曹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安徽醫科大學健康管理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6月完成格里菲斯大學的公共衛生領導專業發展課程。

曹先生擁有逾15年醫療美容行業經驗。彼自2003年5月起擔任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助理研究員。自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曹先生擔任中國整形美容協會辦公室主任。彼隨後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該協會的專職副秘書長，並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該協會的常務副秘書長。

曹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項）每年1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宋先生及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9樓A2工作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宋建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曹德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或授出的權利而發行股份；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擴大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主要交易－收購該物業之通函（「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協議、文書、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就其相關事宜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海曙先生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函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使用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寄給閣下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並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 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如適用）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授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收購通函。
8.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德全先生、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